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公司章程指定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在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涉及燃气业务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等部分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可以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